#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二十九）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二十九）**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制作、贩卖、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行为，以及私自携带、寄递有上述内容资料入出境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分三款。第一款规定的是制作、贩卖、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行为。制作、贩卖和传播有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的行为，不论是否有牟利的目的，都属于该违纪行为。

第二款规定的是私自携带、寄递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决策、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入出境行为。本行为既包括入境，也包括出境。“私自携带”，既包括隐秘实施的，也包括明目张胆实施的，既包括随身携带，也包括托运入出境，还包括唆使他人或者组织多人携带的。“情节较重”给予党纪处分，如果“情节较轻”，党组织可以对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本条第三款为此次条例修订新增内容，但并不意味着该款规定的行为在2024年1月1日前不构成违纪，以往此类行为通常是依照2018年《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2015年《条例》第六十二条等规定，按照违反党的政治规矩性质定性处理。

关于“阅看”与“浏览”的界定。“阅看”是指详细仔细地看；而“浏览”是指大略地看，快速地简单看一下。将“阅看”与“浏览”并列规定，涵盖了观看或者说阅读的各种情形，严密了制度规定。

关于“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等”的界定。《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均属于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等，其中的出版物就是《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所称违禁出版物，是否属于违禁出版物，应当委托所在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承担出版物鉴定职责的出版主管部门(中央和省级地方党委宣传部门)和出版主管部门所属的承担出版物鉴定职责的机构进行鉴定；其中的“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是否有严重政治问题，可商请前述省级以上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审读，出具审读意见。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组织、参加分裂党的集团、活动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党章第十条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第三条规定，“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是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本身就是分裂党的活动。1980年印发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是分裂党和颠覆党的犯罪行为。共产党员绝对不允许参加反对党的秘密组织和秘密活动。”2016年印发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组织秘密集团分裂党的活动以及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行为。第二款规定的是参加分裂党的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行为。1980年《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就明确禁止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强调各级党的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要从林彪、“四人帮”煽动派性，组织秘密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事件中吸取教训，提高警惕，强调共产党员绝对不允许参加反对党的秘密组织和秘密活动。 “秘密集团”，一般是指由党内少数人以秘密勾结、阴谋串联的方式建立的，从事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分裂党的活动的组织。处理时注意区分组织者与参加者，对组织者一律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参加者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